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映翰通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蕾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姚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姚蕾女士于 2016 年 7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现任公司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姚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姚蕾女士担任公司 IWOS 算法工程师职位，任期期间主要负责关于 ADAIA 算法相关的研发工作，包括接地故障定位算法的维护，故障原因识别算法和故障预测算法的研发。姚蕾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公司已安排王硕先生接任相关研发工作，王硕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且一直与姚蕾女士共同承担 ADAIA 算法的研发工作，具备接替姚蕾女士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姚蕾女士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12 项，其中有 1 项为姚蕾女士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姚蕾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姚蕾女

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姚蕾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同意，无论姚蕾女士因何种原因离职，姚蕾女士离职之后仍对其在映翰通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映翰通或属于第三方但映翰通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姚蕾女士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长期；姚蕾女士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 2 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姚蕾女士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49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2.2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8 人，人员总体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明、张建良、韩传俊、张立殷、郑毅彬、戴义波、李居昌、吴才龙、姚蕾
本次变动后	李明、张建良、韩传俊、张立殷、郑毅彬、戴义波、李居昌、吴才龙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姚蕾女士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姚蕾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王硕先生负责，王硕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硕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

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智能配电网系统研发工程师和算法工程师。

目前，王硕先生已完成与姚蕾女士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姚蕾女士的离职证明，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查阅了姚蕾女士有关的专利信息表等文件；取得了王硕先生的相关工作履历情况；并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目前，映翰通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姚蕾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姚蕾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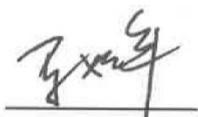
2、姚蕾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姚蕾女士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姚蕾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姚蕾女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如华



文光侠

